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提案	
案由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辦理需求專長課程」一案提請補件。
說明	一、本系依教育部來文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師資類科需求專長課程」訂定案經 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已通過。後經教育部審核報部資料時通知須另補「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國小)報部清冊」文件，故提請補件。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茲檢附「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國小)報部清冊」如附件一，P. 2 及系課程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 4。 三、提案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通過，會議記錄另見附件三，P. 6。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並提報教育部補件。
決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育專業課程）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填報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填報類科：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國小)

適用對象：適用本校110學年度起取得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一、 報部核備時，請將此pdf檔列為附件上傳。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及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融入議題等項目，符合基準要求。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已完整送出，暫存狀態課程不列入學分統計及報部清冊中。

- ☒ 課程適用對象及規範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填寫
- ☐ 校內課程審議佐證資料:未上傳
-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
- ☒ 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達其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符合
- ☒ 特教註記次專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供學生修習之「專門課程」或「需求專長課程」，至少應擇一填寫：符合

※備註：■ 代表已符合，□ 代表尚未符合。

壹、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

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學分數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8	9	9	10	10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8學分(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特殊需求調整課程10學分，任教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10學分)。

▲開課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註記次專長課程—學科/領域/群科/課程

不適用

※註記次專長課程—需求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

依本校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規定修習12學分，
—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至少8學分，實務與實習類別至少4學分

依本校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課程規定修習12學分，

—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至少8學分，實務與實習類別至少4學分

依本校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規定修習12學分，

—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至少8學分，實務與實習類別至少4學分

▲開課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專門課程科目表。

貳、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修畢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以及至少一組註記次專長課程，始完成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課程。

(上述註記為系統自動產生)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30-13:30

地點：行政大樓 205 室

主席：詹元碩主任

記錄：趙宇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辦理需求專長課程」一案提請補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依教育部來文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師資類科需求專長課程」訂定案經 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已通過。後經教育部審核報部資料時通知須另補「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國小)報部清冊」文件，故提請補件。
- 二、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國小)報部清冊如 p. 9-p. 10。

決議：照案通過，提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時 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30-13:30

地 點：行政大樓 205 室

主 席：詹元碩主任

記錄：趙宇彤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姜義村	姜義村
產業界代表	葉通媛	請假
學生代表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一年級	陳芷晴	陳芷晴
學生代表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三年級	徐孟汎	徐孟汎
副教授兼系主任	詹元碩	詹元碩
教 授	呂金燮	公假(中山國小)
教 授	錡寶香	錡寶香
副教授	林秀錦	林秀錦
副教授	柯秋雪	請假
副教授	陳佩玉	陳佩玉
副教授	鄒小蘭	鄒小蘭
助理教授	吳純慧	吳純慧
助理教授	蔡欣珮	蔡欣珮
助理教授	陳介宇	陳介宇
助理教授	蔡曉薇	蔡曉薇
列席人員	助教	黃楨芬
	助教	吳巧琪
	助教	趙宇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麗君

記錄：蘇蕾均

出席人員：教經系洪福財主任、教經系林曜聖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課傳所陳思維老師、教育系林偉文主任、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心諮系孫頌賢主任、心諮系吳毓瑩老師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王安民老師

請假委員：課傳所趙貞怡主任、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高士傑老師
特教系林秀錦老師、

校外委員：國立台灣大學師培中心 徐式寬教授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黃志順校長

學生代表：教育系黃柏歲同學

案由一至十三：略

案由十四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辦理需求專長課程」一案，提請補件。
說明	一、 本系依教育部來文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師資類科需求專長課程」訂定案經 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已通過。後經教育部審核報部資料時通知須另補「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國小)報部清冊」文件，故提請補件。 二、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茲檢附「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國小)報部清冊」如 <u>附件一</u> 及系課程會議紀錄如 <u>附件二</u> 。
決議	照案通過，送交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13：30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吳麗君院長 ^素		吳麗君
校外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 師培中心徐式寬教授 ^素	徐式寬
校外委員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黃志順校長	黃志順
教經系：洪福財主任		洪福財
教經系：林曜聖老師		請 假
課傳所：趙貞怡主任		趙貞怡
課傳所：陳思維老師		請 假
教育系：林偉文主任 ^素		林偉文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陳慧蓉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高士傑老師		高士傑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陳介宇(代)
特教系：林秀錦老師		林秀錦
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請 假
心諮系：吳毓瑩老師 ^素		吳毓瑩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素		王淑芬
社發系：王安民老師 ^素		王安民
學生代表	教育系：林湘庭同學	林湘庭
主席及代表計 18 位		1/2 出席（9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蘇蕾均 ^素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教育學院同仁
教育學院同仁		教育學院同仁